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209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圳市海洋 新兴产业基地项目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特区建发集团关于申请审批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函》（深特建司函〔2018〕131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位于大铲航道和茅洲河口航道东岸，北起茅洲河口，南至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拟填海造地527.8公顷。项目所处海域较宽阔，但项目实施对茅洲河口航道和其他临海设施造成影响，在采取航道改线等工程措施和协调

相关单位对受影响的临海设施进行迁移、保护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选址方案。

二、工程方案

本项目主要包括堤围工程和陆域形成工程，拟在东、北侧新建河堤及临时防洪河堤，总长度为 14.20 公里；在西、南侧新建外海海堤，总长度为 9.38 公里，同时新建分区隔堤，长度为 3.31 公里，陆域形成设计标高为 6.5 米（赤湾理论最低潮面起算）。基本同意《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平面布置要求，项目用海边线与大铲航道、矾石航道、川鼻航道的间距分别为 1.1 公里、4.5 公里和 6.5 公里，对其影响较小。因项目填海占用茅洲河口航道部分水域，同意按《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茅洲河口航道改线工程设计方案》对茅洲河口航道实施改线工程，起点位于大铲 21#标以南约 200 米处，终点位于东宝大桥下游约 30 米处，改线长度 4347 米，设计航道水深 2.58 米，宽度 80 米，同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工程施工及营运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设置导助航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商航道部门完成茅洲河

口航道改线工作，及时调整、设置相关助航标志。航道改线和本项目 2、3 标段西侧海堤工程完工后，应对航道改线段连续开展 3 个水文年的水下地形观测，如航道水深不足，应及时进行维护疏浚。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邻近的桥梁、码头和海洋环境监测浮标等建筑物和设施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和设施的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深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深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

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深圳航道事务中心，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